

#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網 址：<http://www.hakka.gov.tw>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網 址：<http://www.sce.ntnu.edu.tw>

報名網址：[http://abst.sce.ntnu.edu.tw/106hakka\\_exam](http://abst.sce.ntnu.edu.tw/106hakka_exam)

地 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服務專線：0800-699-566

傳 真：(02) 2321-1067

#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

##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簡章下載	106年5月8日(星期一)起
2	報名	106年5月8日(星期一) 至 106年7月10日(星期一)
3	寄發/下載 基本詞彙及題庫	106年7月21日(星期五)前
4	寄發/下載 准考證	106年8月4日(星期五)起
5	認證日期	第一梯次 106年9月2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 106年9月10日(星期日)
6	放榜日期	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
7	寄發/下載 成績單	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
8	寄發合格證書	106年11月13日起(星期一)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彈性調整之。

註 2.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宜。

# 目 次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報考資格.....	1
肆、認證日期及時間.....	1
伍、認證地點.....	2
陸、簡章下載.....	2
柒、報名程序.....	2
捌、退費申請.....	14
玖、准考證下載、寄發與補發.....	14
壹拾、認證題型.....	15
壹拾壹、放榜日期與方式.....	16
壹拾貳、成績查詢與寄發.....	16
壹拾參、成績複查.....	17
壹拾肆、申訴處理.....	17
壹拾伍、合格證書寄發與補寄.....	18
壹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8
壹拾柒、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試場規則.....	19
附件 1、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21

##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認證。

## 參、報考資格

凡熱愛客語文化者，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得報考。

## 肆、認證日期及時間

### 一、認證日期：

第一梯次 106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 106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

※限擇一梯次報名，總試務中心得視情況調整梯次。

### 二、認證時間：

每場次時間總計 70 分鐘，包含進場準備與設備檢測時間約 20 分鐘，測驗說明、試考與正式測驗時間約 40 分鐘，問卷填答與音檔檢測時間約 10 分鐘。

三、如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次認證。

四、認證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

## 伍、認證地點

認證地點預定有 15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北部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	花蓮、臺東

附註 1：如遇特殊狀況得彈性調整之，詳見准考證。

附註 2：單一考區單一梯次報考人數過少(30 人以下)得由主辦單位協調考生至其他梯次或鄰近試區應試。

## 陸、簡章下載

請至以下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一、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二、客語能力認證網：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三、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106hakka\\_exam](http://abst.sce.ntnu.edu.tw/106hakka_exam)

## 柒、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 106 年 5 月 8 日 (週一) 上午 9 時至 106 年 7 月 10 日 (週一)

下午 5 時止，逾期則無法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2. 報考人請至「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站」進行報名。

3.團體報名：家庭團體報名為2人以上，團體報名為4人以上。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如有需要請以補件方式申請團體報名。

4.如無法網路報名者，請電洽至總試務中心。

(二) 報名費用：

1.一般身分者(民國87年9月1日(含)以前出生者)，收取報名費用新臺幣250元。

2.為深耕推廣客語，19歲以下考生【於民國87年9月2日(含)以後出生者。】，免收取報名費。

3.完成報名手續者，承辦單位將提供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基本詞彙及題庫-初級(書及CD各1套)。

4.一經完成報名手續，除符合第21頁退費申請原因外，恕不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便利商店、網路ATM及實體ATM轉帳：請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應考人繳費帳號，於7日內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跨行匯款。

2.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3.繳費期限：於網路報名後7日內完成報名費繳費，例如：在106年6月1日報名者，須於106年6月8日前完成繳費。

(四) 報名流程說明：

報考人請先至「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入口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106hakka\\_exam](http://abst.sce.ntnu.edu.tw/106hakka_exam)) 點選「初級認證報名網站」，進入初級認證網站註冊會員（第一次登入前請先註冊，或用 Google、Yahoo 或 Facebook 之帳號登入），在「登入」後填寫網站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選擇繳費方式，待款項與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即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流程如下圖：



網路個人/團體報名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一：進報名首頁，點選「報名」並以 Email 和密碼登入（若非 gmail、yahoo、facebook 帳號者，於第一次登入前請先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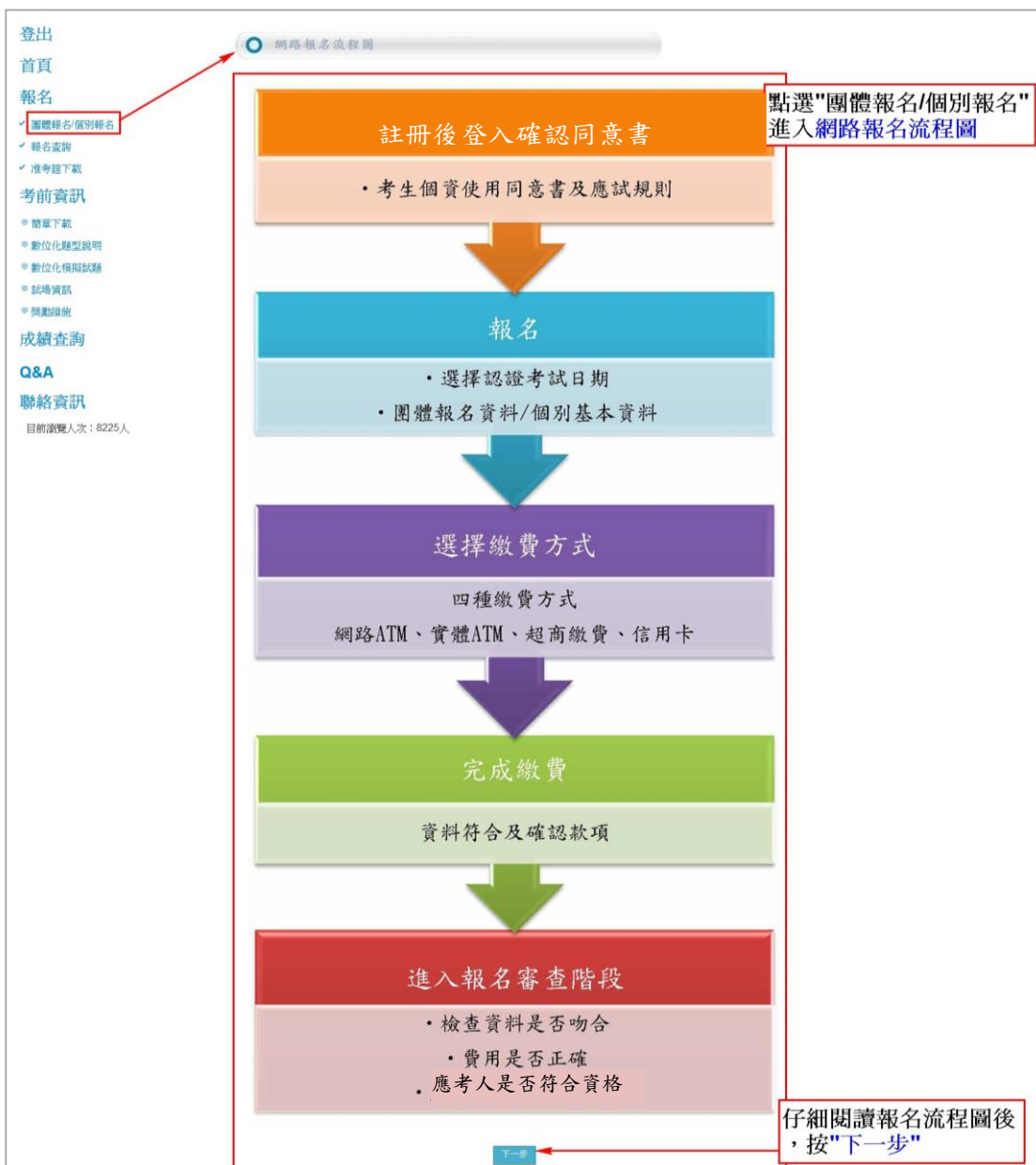
也可以採用 Gmail、YAHOO、Facebook 及一般註冊等方式，擇一直接登入，無須註冊。（以下以 YAHOO 登入之畫面為例）。



※注意：若以第一次以 gmail、yahoo、facebook 之第三方認證登入者，後續也繼續使用第三方認證登入。



步驟二：檢視網路報名流程圖，檢視完後按下一步（如畫面無法完全呈現，請下拉畫面右側捲軸檢視）。



步驟三：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詳閱後請按同意）。

## 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

同意     不同意

#### 步驟四：確認試場規則（詳閱後請按同意）。

### 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能證明身分之文件應考。
2.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響後1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
3. 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入座後，請檢查座位號碼、螢幕檢核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未攜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立即至試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測驗不予計分。
5. 考試時，除機器等問題得於不干擾其他考生之情形下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6. 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若有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者，關機或關閉通訊，並放置於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考試禁止入場鈴響後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考試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7.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8. 考試時，應遵照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9. 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後，應即停止作答。
10. 考生不得損毀任何考試機器和耳機或將之攜出場外，違者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情節之輕重提請「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處決處分。
11. 考生離開試場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12. 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13. 如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次考試。

同意

不同意

#### 步驟五：選擇認證日期（擇一梯次報名）。

∴ 1. 選擇報名日期 > 2. 選擇報名類別 > 3. 填寫報名資料 > 4. 選擇繳費方式

選擇報名日期

106/09/02 星期六  
第一梯次

106/09/10 星期日  
第二梯次

#### 步驟六：選擇報名類別。

∴ 1. 選擇報名日期 > 2. 選擇報名類別 > 3. 填寫報名資料 > 4. 選擇繳費方式

選擇報名類別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步驟七：若為「團體報名」者，請先填寫「團體基本資料」及「團體聯絡人資料」，完成團體資料後，點選「新增報名資料」填寫考生個人資料。

...1.選擇報名日期>2.選擇報名類別>3.填寫報名資料>4.選擇繳費方式

### 團體報名

團體名稱  
(學校團體統一報名者請填寫學校全銜) 團體類型  
範例：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家庭  學校  社團  其他 團體學校資訊 請選擇縣市  幼兒園

名稱

聯絡人姓名 EMAIL 應考考區  
聯絡人姓名  EMAIL  臺北

聯絡電話(住家) 範例:02-XXXXXXX 聯絡電話(辦公室) 範例:02-XXXXXXX 聯絡電話(手機) 範例:09XX-XXXXXX  
聯絡電話(住家)  聯絡電話(辦公室)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請選擇縣市

操作項目	中文姓名
	目前無資料

共 1 頁

步驟八：填寫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完後按送出，如畫面無法完全呈現，請下拉畫面左側捲軸檢視）。

...1.選擇報名日期>2.選擇報名類別>3.填寫報名資料>4.選擇繳費方式

### 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名表

「\*」表示必填欄

*中文姓名	* 姓名含有數字 (本國人士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之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總請填寫護照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國籍	<input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人士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住家) 範例：02-XXXXXXX <input type="text"/> (辦公室) 範例：02-XXXXXXX <input type="text"/> (手機) 範例：09XX-XXXXXX		
*緊急聯絡方式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與考生關係： <input type="text"/>	
	住家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範例：02-XXXXXXX	範例：09XX-XXXXXX	
*E-mail	<input type="text"/> (本系統將藉此發送考試相關訊息通知，請務必填寫可用之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請考生務必填寫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考試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報考校調別	<input type="text"/>		
*應考考區	<input type="text"/>		
*考生身份	<input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閩南人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職業別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家管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專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input type="radio"/> 是，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input type="radio"/> 否，自行下載列印		
其他	<input type="radio"/>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驗證碼：uyhg n

註：報名表填寫具備「暫存」功能。

*考生身份	<input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閩南人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職業別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家管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學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專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input type="radio"/> 是，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自行下載列印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驗證碼：cg bso

註：團體報名者，填寫完每位報名資料後，於下方「返回團報頁面」，可再新增下一筆報名資料。

※若需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者，請勾選「其他」項中的「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障礙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radio"/> 可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法自理  2.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驗證碼：gb od h

步驟十：確認考生繳費及客家委員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與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閱後請按我同意）。

##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 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推廣客語訂定「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規費補貼作業要點」，實施優惠措施，即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且完成報名手續，所須繳交費用如下表：

	報 名 費		須繳費用
	應繳費用	本會補貼費用	
19 歲以下【民國 87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者】	500 元	500 元	0 元
20 歲以上	500 元	250 元	250 元

此專案補貼經費行政處理方式，將由本會依考生報名清冊，造冊核算應補貼之經費，再合併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一併繳交入國庫。另通過認證初次領受合格證書者，由本會另行造冊補貼證書費新臺幣 200 元，即免收取證書製作費。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客家委員會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及維護您的個人隱私，依該法第 8 條為以下事項之告知。
- 二、 蒐集目的：報名時，您提供之個人或團體資料，係提供總試務中心辦理認證及其相關作業。
- 三、 個人資料之範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或申請試場特殊服務的相關證明文件等。
- 四、 本會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將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另，總試務中心於辦理准考證寄發、成績單、證書與獎學金核發、榜示或公開表揚工作、試場身分查核與其他必要試務工作時將合理利用您提供之資料。
- 五、 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六、 如您未能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文件，將導致無法進行認證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認證成績無法送達等，進而影響您相關之權益。

同意

不同意

步驟十一：報名成功通知（確認電子郵件無誤後按確定）。



步驟十二：選擇繳款方式（並再確認繳費金額）。

選擇報名類別 > 3. 填寫報名資料 > 4. 選擇繳費方式

每人 NTS 250 元 X 一般報名者 1 人 = 250 元+

每人 NTS 0 元 X 19 歲以下 1 人 = 0 元+

19 歲計算方式為於民國 87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者。

應繳金額總計 250 元。請確認您的報名及繳費明細無誤後，選擇下列繳款方式繳費！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此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使用信用卡繳費，請勿多次點選任何按鈕，若有任何頁面超過 30 秒無回應再進行重新嘗試。

-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1) 逾期繳費者。
  - (2) 溢繳費用者。
  - (3) 考試延期舉行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 (4)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 (5)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者。
- 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一），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務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 已繳費用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餘款於 106 年 9 月底前退還。

步驟十三：檢視繳款說明，以下為「ATM轉帳」繳款說明畫面。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報名首頁	報名列表					
如何報名	操作項目	考試日期	日期名額	考試名稱	報名類型	繳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個別報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報名查詢</b>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下載	刪除	106/09/10	認證考試第二梯次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個人報名	未入帳
考前資訊 成績查詢 聯絡資訊	備註： 退費申請說明：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一)逾期繳費者。 (二)溢繳費用者。 (三)考試延期舉行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四)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五)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者。 二、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一)，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22-13號信箱(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已繳費用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50元，餘款於106年9月底前退還。					

步驟十四：回「報名」選單，點選「報名查詢」檢視報名狀態

## ATM繳款

**匯款步驟說明：**  
 請到ATM自動提款機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跨行轉帳 → 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號 822(中國信託) → 輸入匯款帳號(14碼) → 輸入金額 → 完成

**匯款帳號：**

**匯款金額：250**

(五) 注意事項：

- 1.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如填寫內容不清楚、報名資料不齊全、未完成繳費者，將不予受理。其責任由報考者自負。
- 2.本認證測驗題目依腔調別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五種腔調。每人限報考一種腔調。
- 3.報考腔調、認證日期及考區等報名資料，於「暫存」時仍可修改，但一經「資料確認送出」後概不得更改。
- 4.填寫內容不清楚、報名資料表件不齊全者，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



## 捌、退費申請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一) 逾期繳費者。
- (二) 溢繳費用者。
- (三) 認證延期舉行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認證者。
- (四)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致無法參加認證者。
- (五)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者。

二、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一)，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22-13號信箱(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已繳費用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50元，餘款於106年9月底前退還。

## 玖、准考證下載、寄發與補發

一、准考證下載與寄發：

- (一) 考生於報名時選擇「自行列印者」自**106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可於「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名網站上自行下載列印。
- (二) 需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於**106年8月4日(星期五)**起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

二、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等資料是否正確、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錯誤、缺漏情形，請於**106年8月21日(星期一)**前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 (二) 准考證補發方式：認證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請於

應考前 30 分鐘，備妥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籍人士）、或駕照、健保卡或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認證當日親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 壹拾、認證題型

一、本認證分為三個測驗類型（聽力理解、口語表達及閱讀理解），滿分 100 分，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任一測驗類型不得缺考或零分者為合格，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題型配分如下表：

類別	題型	測驗方式	題數	每題分數	總分
聽力理解 20 題	題型一	單選題： 聽到一個句子及問題，以滑鼠於四個選項中點選答案	15	1 分	15 分
	題型二	單選題： 聽到對話（2 句）及問題，以滑鼠於四個選項中點選答案	5	2 分	10 分
口語表達 30 題	題型一 a	回答一個詞彙（螢幕會出現圖片）	15	1 分	15 分
	題型一 b	回答一個詞彙（螢幕會出現圖片，每個圖問六個問題，考生需依問題回答詞彙。共考兩張大圖，這兩張圖由題庫中的 16 張看圖講話大圖中選出。）	12	2 分	24 分
	題型二	看圖講話（螢幕會出現圖片，考生自行發揮，說一分半鐘。共考兩張大圖，這兩張大圖由題庫中的 16 張看圖講話大圖中選出。）	2	8 分	16 分
	題型三	華語轉換客語（考生聽到一個華語句子，需將此句子翻譯成客語說出）	5	2 分	10 分
閱讀理解 10 題	題型一	單選題：讀一個句子及問題，以滑鼠於四個選項中點選答案	10	1 分	10 分

## 二、測驗類型說明：

- (一)「聽力理解」以選擇方式作答。分為兩種題型，一種是聽到句子及問題後，選填答案；另一種是聽到一段對話後再作答。以上請根據系統播放之題目，直接用滑鼠點選最適當的一個答案。
- (二)「口語表達」以應考腔調透過麥克風錄音作答。分為三種題型，第一種又分為看圖並根據題目回答一個詞彙，和看圖並根據題幹回答一個詞彙；第二種是看圖講話，考生需根據圖片內容自行發揮；第三種是華語轉客語。以上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錄音作答。
- (三)「閱讀理解」以選擇方式作答。先閱讀完一句話後，直接用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一個答案。

三、以上測驗類型和作答方式如有變更，以客家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 壹拾壹、放榜日期與方式

一、放榜日期：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二、放榜方式：

(一) 網路公告：

1. 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2.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3.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106hakka\\_exam](http://abst.sce.ntnu.edu.tw/106hakka_exam)

(二) 查榜專線：0800-699-566

## 壹拾貳、成績查詢與寄發

一、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站）。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起以限時專送

方式寄發。

### 壹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考生對認證成績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申請複查，來信信封上請註明「成績複查」，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 三、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答案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壹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試題疑義申訴應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除試題疑義外之申訴事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寄出申請，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四、申訴書請寄：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地址：

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 壹拾伍、合格證書寄發與補寄

- 一、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起以掛號方式寄發。11 月 24 日前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逕洽認證總試務中心補寄。
- 二、10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後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補寄。

## 壹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認證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認證時，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若於認證前發生者，得另行擇期舉行，並由主辦單位於認證前一日發布認證延期公告。認證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證時間及地點。
  - （二）若於認證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認證者，由主辦單位得另行擇期舉行認證，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認證延期公告。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柒、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能證明身分之文件應考。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認證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認證依認證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認證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入座後，請檢查座位號碼、螢幕檢核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未攜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該節認證結束後，立即至試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測驗不予計分。
- 五、認證時，除機器等問題得於不干擾其他考生的情形下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 六、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若有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者，關機或關閉通訊，並放置於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認證禁止入場鈴響後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認證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七、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任何影響認證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認證資格。
- 八、認證時，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 九、考生於認證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

- 十、考生不得損毀任何認證機器和耳機或將之攜出場外，違者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情節之輕重提請「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認證委員會」裁決處分。
- 十一、考生離開試場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認證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十三、如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次認證。

附件 1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因故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 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

- 逾期繳費。
- 溢繳費用，溢繳\_\_\_\_\_元（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 認證延期舉行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認證。
-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致無法參加認證。
-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須檢具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因逾期繳費或溢繳費用者，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後，餘款以郵政  
匯票退費。寄送地址：\_\_\_\_\_

此致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10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或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前  
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  
心）收」，逾期不予受理。